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85號

原告 劉淑芳  
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  
被告 潘南成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文豪  
方柏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5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鳥松0407號路燈前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得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亦未按鳴喇叭或變換燈

01 光提醒前車，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  
02 越同向右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下稱乙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  
04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鈍傷、胸部鈍傷併左側第三至  
05 第七肋骨骨折及肺部挫傷、左側鎖骨骨折合併韌帶斷裂、四  
06 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  
07 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扣除已領強制險新臺幣（下同）6097  
08 0元後尚餘00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9 訟。聲明：被告經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附表所示情詞，資為抗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17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8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21 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93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下  
22 稱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無誤，且被告於  
23 本院審理時就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受傷情形並未爭執，原告  
24 主張自非無稽。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自有過失且與原告  
25 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26 （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  
27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666169元（理由詳如附表所  
28 示）。又原告已領強制險60970元，為原告自陳（本院卷第3  
29 0頁）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依法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6  
30 05199元。

31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05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附民卷第85頁）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0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陳勁綸

19 附表

編 號	項 目	金 額 (元)	原 告 主 張	被 告 答 辯 (本院卷3 8頁)	本 院 判 斷
1	車損	1800	乙車受損之維修費。	應計算折舊。	乙車維修費共1800元，有嘉盈機車行收據可參，該收據所載除「齒輪箱外觀漏油」之費用450元外，其餘1350元均為零件項目，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自100年2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3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50 \div (3+1) = 3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450元，合計788元。
2	看護費	72000	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在高雄長庚醫院手術，自受傷日起一個月需專人照顧，每日2200元計算共66000元。另於112年3月1日至5日在高雄長庚接受手術，於3月2日至4日期間支出看護費6000元。	除非有收據，否則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	<p>1. 原告112年3月2日至4日住院手術期間請人看護，支出看護費6000元，有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費收據可參(附民卷第21至23頁)，且此金額(換算每日為2000元)與被告所辯並無不合，原告請求當屬有據。</p> <p>2. 原告主張111年7月29日受傷至出院後一個月需人看護部分，與卷內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相符(附民卷第19頁)，堪以認定，但原告並未提出此部分支出單據，審酌被告所辯金額(每日2000元)與上述原告提出之照顧服務費收據金額相符，應屬可採，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math>30 \times 2000 = 60000</math>元。</p> <p>3. 以上合計66000元。</p>
3	工作損失	11990	原告111年8月手術後醫囑休養4個月；112年3月手術後醫囑休養3週，以111年基本工資25250元、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共119900元。	原辯稱應函詢醫院是否無法工作，嗣改稱不爭執休養期間。	原告主張之須休養期間有診斷證明可參，且經被告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38頁)，應屬可採，故原告111年需休養4個月、112年須休養21/30個月，即0.7個月。原告雖未提出薪資證明資料，但原告為54年生，於事故發生時未達退休年齡，衡情有工作賺取收入能力，故原告主張以基本工資計算尚非過當，且被告對金額部分並未表示爭執，故以左列基本工資計算，原告合計得請求 $25250 \times 4 + 26400 \times 0.7 = 119480$ 元。
4	醫藥及門診	33340	長庚醫院部分：醫藥費295143元、計程車資以每趟來回320元	醫療門診部分不爭執，但德容骨外科	1. 高雄長庚醫院部分有診斷證明、醫療費收據、搭車單據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298343元為有理由。

	診交 通費		<p>計算，3200元，共298343元。德容骨外科診所部分：徒手治療共92次，每次300元，共27600元，徒手治療車資以每趟來回24元計算，共2208元。合計29808元。</p> <p>原告另有支出就醫掛號費、藥品費共4650元、交通費600元，共5250元。</p>	<p>只有一部分收據，不到原告主張之金額。</p>	<p>2. 德容骨外科診所部分：</p> <p>(1) 原告於111年8月9日至112年4月7日因系爭傷害至該診所診療含復健治療（需使用徒手整復治療）共86次，有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49頁）；另於112年4月14日至6月26日間接受6次徒手治療，有收據可參（附民卷第51至53頁），合計診所就醫92次。依卷內收據可知原告至該診所就醫之掛號費為150元，徒手治療為每次300元，但因上開診斷證明記載的是「診療含復健治療共86次」，故無法認定原告每次去就醫都是徒手治療，爰審酌卷內徒手治療之收據共有37張，將其中37次以徒手治療計算，共300x37=11100元，其餘55次以掛號費計算，共150x55=8250元，合計19350元。又原告主張每次往返該診所以車資24元計算，未據被告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車資92x24=2208元，與前述醫療費19350元加總，共21558元。</p> <p>(2) 原告雖主張另有支付藥品、掛號費共4650元、交通費600元，並提出德容骨外科、榮欣身心診所、博泰皮膚科診所收據為證，但德容骨外科部分僅從收據無法認定此部分是否在前述92次範圍以外，另有因系爭傷害之必要就醫支出費用；而榮欣身心診所、博泰皮膚科診所部分未見診斷證明足以確認與系爭事故之關係，無從准許。</p>
5	勞動力減損	50000	<p>原告因系爭傷害左手無法完全抬高，受有勞動力減少之損害，先請求50萬元。</p>	<p>應鑑定。</p>	<p>經本院函請高雄長庚醫院鑑定，該院回覆表示112年3月22日診察時原告左肩無明顯異常，亦無功能缺損，若原告對此評估有疑問請至職業醫學科評估檢查等語（本院卷第61頁），嗣經原告具狀表示捨棄鑑定等語（本院卷第76頁），故本件並無事證</p>

					可認原告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6	慰撫金	400000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導致身心痛苦之慰撫金。	過高。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受傷程度、診斷證明所載原告因此住院、手術、休養且因此持續就醫所生不便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60000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788+66,000+119,480+319,901+0+160,000=666,169元。